

策论

一家之言

以更细化的制度撑起未成年人保护之伞

崔俊杰

据媒体报道,《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省级层面规范细化未成年人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和示范引领作用。

充分利用地方立法权,打造未成年人法治保障的首善要求和首都样板。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时,条文已经从原来的72条增加至132条,问题意识更加明显,立法颗粒度更加饱满。但即便如此,上位法侧重于从全国层面为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提供基本遵循和基础框架,有关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制度和实践还需进一步结合地方特点予以规范细化。就此而言,北京市充分运用地方立法权,一方面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开展“实施性立法”,在国家立法“大而全”的事项范围内挖掘地方“小而精”的题材,

如细化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等原则式要求,使上位法更具有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强化“自主性立法”和“先行性立法”,按照“不抵触”的立法要求,结合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础条件,创造性地规定了“学校定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等创新性制度,引领和推动地方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改革创新。

坚持“整体性政府”的原则,以“有为政府”推进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系统集成。《条例》注重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在横向部门协同层面,以明确列举的方式细致梳理涉及未成年人法律保护职责的有关政府部门,建立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工作的协调机制,按照系统化设计、平台化运作的方式,积蓄政府各部门之间整合发力的保护动能。在纵向层级联动层面,明确规范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此外,进一步强化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

之间的协调联动,在合理的范围和程度内引导司法从末端纠纷解决向前端参与社会治理转变。在政府救助和保障的传统议题之外,进一步强化政府在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方面的公共服务职能。例如,进一步提升对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的保障水平,强化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发展等。

坚持家庭、学校、社会和市场主体的协同治理,激发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强大合力。在家庭和學校保护层面,明确提出“主体责任”以及“责任制”的概念,把家庭和學校依据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所获得的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权与其分内的任务、需要承担的责任紧密结合起来,强化权责统一、相适应。在社会主体参与保护的层面,不仅强化共青团、妇联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传统主体发挥职能作用,更是结合新社会发展条件,突出强调非政府组织、社会工作者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深度介入,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康复教

助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收养评估等专业工作,真正凸显未成年人法律保护是全社会共同责任的理念。在有关市场主体落实未成年人法律保护责任方面,既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为市场主体在学校、幼儿园周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在向未成年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等方面规定一些必要的管制要求,确保未成年人优先保护原则得到落实。

坚持智能化支撑,回答网络时代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时代课题。网络已深入到未成年人的生活,谈网色变并非正确的态度,要充分结合网络时代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新课题,采取应对性的举措。为此,《条例》为网络保护设立专章,在保护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均体现与线下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诸多不同。一方面,在管理体制上,强化网信部门的牵头作用,突出以网管网的要求,实现互联网时代的对应性监管;另一方面,针对

互联网业态迭代迅速、监管层面存在“步速难题”的问题,《条例》并不采取命令控制的传统思路,而是创造性提出网络合规治理的制度要求,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在防沉迷、个人信息保护、个性化推荐等方面提出监管目标,并通过建立内审制度等方式强化有关市场主体与监管者之间的合作治理,以更加符合技术条件的方式实现治理目标。

与其他领域一样,未成年人保护在立法方面必须既保证中央的统一性,又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条例》的修订,既是北京市用法治手段保护未成年人的成功案例,也将塑造北京市维系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必要进一步结合地方特色,依循“需求—供给”的逻辑框架,加快地方立法步伐,以更加细化的制度规范撑起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之伞。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教育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打出“组合拳” 遏制论文代写乱象

孔德洪

据《半月谈》报道,随着毕业季到来,论文代写乱象再次抬头。一些论文代写机构大肆宣传“论文包过”“开题答辩一条龙服务”。这种不诚信行为不仅践踏了学术公平,也助长了畸形的商业模式,给整个社会造成负面影响,需要坚决予以打击。

尽管国家近年来不断加大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力度,出台了一系列规定和措施,但有需求就有市场。由于代写需求仍大量存在,加上代写行为风险低、回报高,代写论文逐渐从“地上”转移到“地下”,通过设置隐秘关键词等手段规避监管。例如将平台商品命名为“学术论文写作与发表指引”,在社交媒体上以“论文交流”等字眼组建聊天群组,给行政执法带来一定难度。

越是屡禁不止的情况下,越是要强化组合拳思维。为了维护学术秩序与尊严,立法机关应进一步完善法规,明确商业性代写论文机构为非法机构、商业性代写论文行为为非法行为。鉴于目前大部分论文代写的广告宣传和交易行为在线上,各平台务必严把广告发布关,完善审核机制,坚决清除有代写论文的网站、广告等,增加中介宣传和交易的难度与成本。有关部门则应加强暗访调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梳理形成过滤词表,提升发现违规行为的能力,全面堵住可能的漏洞。

清朗学术环境,必须让代写机构付出沉重代价。只有打出重拳、严加整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才能有震懾宵小之徒,根治论文代写乱象。对于涉案金额巨大、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避免过于依赖罚款、黑名单等方式弱化打击效果,使违规者“吃不了兜着走”。只有通过切实有效的治理手段,才能减少论文代写等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教育公平和学术诚信,促进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除了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还应从需求方发力,提高论文舞弊成本,警示学生对自己负责,自觉成为社会公平、诚信的维护者。教育部2013年施行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明确规定,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等作假情形,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并且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目前,一些高校采取了多种措施来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如加强对论文的检测和鉴定、推广学术诚信教育、设立举报渠道,制定一票否决等,以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学术诚信意识,增强学生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能力。

事实上,治理论文代写乱象,还要改革学术管理评价体系。目前,个别高校过度迷信论文对于学生学术能力和水平的证明力度,忽略考查学生真正的学术素养、研究能力、创新思维等综合素质。显然,真正做到公正评价并遏制论文代写等不正当行为,需要探索建立科学、公正、多元化的学术评价标准,激励学生追求真知灼见,鼓励他们独立思考和创新探索。只有这样,才能还学术一片净土,让论文代写机构失去生存土壤。

(作者系广州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校长请我喝杯茶” 喝出治校智慧

吴维焯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在一杯又一杯香茗中,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的“校长请我喝杯茶”活动,迎来了第十个年头。师生聊的话题全都源于生活,即便是“大话题”,也从“小切口”进入。师生对话源自内心、真诚朴实,很多学生的建议得到立竿见影的回应,校园也正在因为全体师生的积极建言献策而变得更美好。

学校是师生共同的家,师生是学校的主人。把一所学校办好,仅靠校长及领导班子的努力远远不够,还需要每位师生拥有主人翁意识,关心学校发展,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基于此,很多学校在每个学期以及学校重大教改项目实施中,采用多种形式了解师生对学校发展的想法,并积极回应有价值的建议。

不过,在很多学校,较为常用的方法是问卷调查、师生代表座谈会、校长与师生的个别交流等。这些方法虽好,却存在一些弊端。以校长召开的师生代表座谈会为例,虽然其不像其他学校会议那样颇具严肃性,但参会者容易受开会的心理定式影响,难免拘谨放不开。

让师生以主人的身份对学校发展提出建议,首先要拉近学校管理者与师生之间的心理距离。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坚持十年的“校长请我喝杯茶”活动,以茶为载体,体现了浓厚的文化味和人文关怀。同时,喝茶的场所与平日里的教育教学场所相比,带有非正式性;在喝茶聊天的过程中,一杯飘着香气、暖胃又暖心的茶,极易让参与者以茶为媒,与校长建立起心理联结。师生与校长的心理距离被拉近,心里话更容易脱口而出。

师生能否以主人翁的姿态把自己观察到的学校大事小情说出来,关系到学校未来的发展。作为学校管理者,应畅通言路,注意倾听师生心声。例如,在校园增设简易的茶吧或咖啡厅,校长、分管某部门的副校长、中层管理人员,都可定期请部分师生到茶吧或咖啡厅里坐一坐。将陪餐作为了解师生诉求的重要窗口,在边吃边聊中倾听师生内心的声音,不仅是对师生责任意识的激发,也有助于学校的科学管理。

“校长请我喝杯茶”,喝的是茶,践行的是民主精神,涵养的是师生主人翁意识。学校管理层不仅要探索多样化的倾听师生内心的方法,还要对师生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不仅要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也要以此为契机,培养师生的责任感;不仅要把这杯茶喝好,还要在这杯茶中喝出教育的温度,喝出育人的力量。

(作者系江苏省宿迁经贸高等职业学校正高级教师)

青年说

新闻回放

近日,有媒体聚集大学生社会实践,讲述了多个大学生在乡村寻真问题、求真学问的故事。走向农村、心系家国、躬身实践,成为越来越多青年学子经风雨、见世面,开阔眼界、增长本领的生动课堂。



韩立新
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院长

主持人语

当下,大学生投身乡村社会实践的热潮在很多高校掀起。审视这一现象发生的时代原因,思考乡村社会实践之于个人和社会的意义,有助于我们透过现象抓住本质。今天,来自3所不同高校的学生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剖析大学生投身乡村社会实践的重要意义以及需要注意的问题。评论篇幅虽不长,却代表着他们独立思考的精神,其中的一些善意提醒也很有价值。

热评

社会实践要走进乡土中国深处

杜佳琦(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传播学2022级硕士研究生)

开展乡村社会实践具有重要意义,不仅有利于大学生全面成才,也能助力乡村振兴。在政策指引和学校组织下,越来越多的大学生走进乡村,开展社会实践。从上世纪80年代首次号召大学生在暑期开展“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到2023年最新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 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大学生走出学校、走进乡村,蔚然成

风。各高校重视与乡村签订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为大学生开展乡村社会实践提供了广阔舞台。

了解中国乡村的全貌,大学生还需要躬身实践。乡村社会实践是大学生增长学问的第二课堂,可以帮助大学生深刻理解什么是实事求是、如何紧密联系群众。搭建大学生乡村社会实践平台,一定要走进乡土中国深处,引导大学生在解决现实问题中,将

知识转化为实践,真正为人民服务。

需要注意的是,搭建大学生乡村社会实践平台一定要警惕形式主义。不少大学生在城市长大,较少涉足乡村土地,对乡村发展容易停留于旁观者的角色。乡村社会实践的一个突出特点在于真实,现实的乡村环境非常复杂。也正是这种复杂的实践环境,使大学生更好得到锻炼,将书本上的知识与社会接轨、与实践挂钩。

搭建好大学生乡村社会实践平

台,还要强化方向引领。无论是选取调研课题,还是设计调研方法、过程,都要触及乡村发展的根本问题。千万不能在“温室”中实践,抑或为了实践而实践。直面真实的乡村环境和乡村问题,才能培育良才。因此,在大量大学生投入乡村社会实践的当下,各方在做好渠道建设的同时,要避免“走捷径”,应保持真实的乡村社会实践场域,激发大学生真正的探索精神。

在直面乡村现实中砥砺心智

刘晓凡(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2020级硕士研究生)

实践观。

乡村社会实践不是一个学习任务,而是一项服务工作。当前,很多高校的社会实践局限于问卷调查、参观考察等,个别大学生更将大学生社会实践等同于走马观花、敷衍应付。为避免此类形式化问题,大学生需要树立肯吃苦的信念,体悟乡村社会实践之于个人的积极意义,在从旁观者、消费者向服务者、问题发现者的角色转换中锤炼优秀品格。

乡村社会实践不是一种加分工具,而是一次实践训练。当前,很多高校的乡村社会实践将总结报告作为考核的单一标准,忽略了学生的过程性表现,易使学生滋生“水学分”等不良心态。为避免此类问题,大学生需要树立乐实践的信念,培养从这所大学汲取养分的主动意识。

乡村社会实践不是一场户外旅游,而是一场教育活动。当前,很多高校的社会实践多为“暑期三下乡”“三支一扶”等活动主题,形式相对单

一,创新性不足。为避免此类问题,大学生需要树立寻真知的实践信念,带着问题调研、带着思考实践,努力将调研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建设性意见和举措。

乡村社会实践是一项系统工程,离不开高校以及地方政府的合力探索与配合,更离不开大学生自身的价值体认与主观能动。期待当代大学生能在充实的乡村社会实践中养成愿吃苦、乐实践、寻真知的优秀品质。

投身实践照亮自己也温暖他人

董鸣柯(重庆大学新闻学院2022级硕士研究生)

践接轨并转化为生产力时,知识的力量才能得到真正发挥。

参与乡村社会实践能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提升个人综合素质与实际工作能力。更重要的是,参与乡村社会实践能帮助大学生涵养家国情怀,提升责任意识。在实践中,大学生可以看到群众的需求、发展的需要,从而培养自己的责任感,这对于以后

学业志向的选择与完整人格的塑造都大有帮助。

参与乡村社会实践能帮助大学生将课堂所学知识应用于乡村,照亮到基层。大学生在乡村社会实践中不仅可以提升自己,也可以帮助他人、助力乡村发展、为政府分忧、为人民群众纾难。在自我成长的同时,推动乡村发展,助力基层建设。当更多的大学生投身实践,将青春与知识的

火把带到基层与乡村,灼灼之光堪比皓月,所带来的效益也不容小觑。

积极参与乡村社会实践是一个“见自己、见天地、见众生”的过程。大学生要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成为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不当怕见风雨的泥菩萨。在摸爬滚打中增长才干,在攻坚克难中积累经验,大学生于实践中承担时代责任,也无形中成为温暖他人的一束光。

协同育人期待更多社会力量支持

王学男

月印发的《崂山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考勤和请假制度》,辽宁省营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印发的《市安监局干部职工请假管理规定》,其中都对参加家长会可作为公假进行了专项说明。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政策适用范围相对较小,难以形成普遍性的共识。

参加家长会算公假的确存在落地难的问题,不然也不会有网友去政府网络平台提问并期待得到官方答复。现实生活中,一般地方性的文件不具有严格的法律效力,并且单位性质不同,对公假的执行灵活度也不同。此次网络舆论的发酵让我们看到,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理念已深入人心,迫切需要更多社

会支持,让家长有更多的时间、精力参与孩子的成长。

从法律政策上看,202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这为家校社协同育人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供了法律依据。2022年,教育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其中明确“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这为家校社协同育人提供了实施路径。随着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出台,关于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重要性已经在全社会形成前所未有的共

识,但在社会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层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参加家长会算作公假值得在更大范围内提倡和落实,这有利于为家长更好地配合学校教育提供一个“小切口”,为营造家校社协同育人良好环境提供更多的现实可能和制度空间。毕竟社会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是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重要组成要素。

从管理上讲,包容理论和共同责任理论均一致认为,教育是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共同责任,要明确共同责任下的紧密联系。义务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其中必然包含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企业

等。对于企业的高灵活性和高绩效性而言,需要给予更多制度性支持。一旦对参加家长会属于“依法参加社会活动”达成共识,属于“合法请假”,自然就减轻了职工的心理和经济负担。

从情理上讲,我国有重视教育的优良传统,家长一个学期参加一到两次家长会,做到不影响工作、不影响子女教育,又得到领导支持和制度允许,可谓一种积极的双向奔赴。建议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落实家长欢迎的好政策,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形成更广泛的共识,逐步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新生态。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战略与宏观政策研究所副研究员)